

股票代码：002433

股票简称：太安堂

公告编号：2019-018

债券代码：112336

债券简称：16 太安债

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9日在公司麒麟园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、送达、电话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，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一岸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，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《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须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须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须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须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，符合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要求，《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须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监事会对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，适合公司管理的发展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。对子公司控制、对外投资、对外担保、证券投资、风险投资、收购资产、关联交易、募集资金使用、信息披露等重点活动的内部控制及监督充分有效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，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和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须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
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须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